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 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動支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預算凍結項目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	
（一）第 1 案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500 萬元。（決議第 3 項）	3
（二）第 2 案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決議第 4 項）	6
（三）第 3 案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除獎補助費外）原列 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決議第 7 項）	7
（四）第 4 案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5,000 萬元。（決議第 8 項）	9
（五）第 5 案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下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 100 萬元。（決議第 9 項）	12
（六）第 6 案凍結「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2,000 萬元。（決議第 1 項）	14
（七）第 7 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创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辦理投融资徵件與投後管理 167 萬元。（決議第 11 項）	16

- (八) 第 8 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原列 4,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決議第 12 項) ..... 18
- (九) 第 9 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決議第 13 項) ..... 20
- (十) 第 10 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決議第 14 項) ..... 22
- (十一) 第 11 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之五分之一。(決議第 15 項) ..... 24
- (十二) 第 12 案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藝術銀行計畫 419 萬元。(決議第 20 項) ..... 26
- (十三) 第 13 案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20 萬元。(決議第 21 項) ..... 28
- (十四) 第 14 案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決議第 22 項) ..... 30
- (十五) 第 15 案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決議第 23 項) ..... 31

##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一) 第 16 案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決議第 2 項) ..... 33
- (二) 第 17 案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決議第 3 項) ..... 35

## 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一) 第 18 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決議第 1 項) ..... 37
- (二) 第 19 案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決議第 2 項) .... 39

## 四、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第 20 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決議第 1 項) .. 41

## 參、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

### 文化部

- 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決議第 16 項) ..... 45

## 肆、附錄

- 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動支報告彙總表 ..... 51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蒙 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進行動支報告，至為感謝。本次會議報告項目共 21 案，包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0 案、專案報告 1 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謹就各案提出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利業務之推動。





預算凍結項目  
書面報告



第 1 案凍結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500 萬元（含辦理文化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人才之交流與研習等 6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3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5885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文化部 103 年度有經行政院管制計畫 8 項，僅有「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被評為甲等，其餘乙等 6 項、丙等 1 項。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 2 期）第 3 次修正計畫」、「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 3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被評為丙等，施政績效考核有待檢討強化。

（二）辦理情形

本部非工程專責機關，仍持續透過每月主管會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各業務督導單位之平臺或專案會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實地訪視，積極監督各項計畫之執行。上開評列乙等以下計畫之後續精進作為如次：

- 1、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持續積極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以提升文創產業價值。為促成文創產業展售流通，辦理 2015 臺灣文博會，總計 18 萬 5,835 觀展人次，創造採購及訂單產值 3.93 億元。本計畫 104 年度獲行政院評定為甲等。
- 2、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 2 期）第 3 次修正計畫：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新建典藏庫房業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落成啟用，並開放社會大眾參觀；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整修工程案亦於 104 年底完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館啟用，均成效顯著。
- 3、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為協助公視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電視頻道，本部捐助、製作包括藝文、戲劇、紀錄片、兒少音樂、生活資訊等各類型節目，提供觀眾多元且優質之收視環境；前述補助所製播之節目於電視金鐘獎均有亮眼表現。
- 4、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經積極督促臺中市政府進行建築裝修及專業劇場設備缺失改善，已在 105 年 9 月 30 日開館。另本工程特殊之建築工法，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
- 5、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99.82%，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南、北基地工程進度均微幅超前，執行績效優良。

- 6、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本計畫總共分成 7 個標進行，工程界面複雜，持續積極督促主辦單位處理各項困難，推展工程進度。
- 7、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本部賡續強化平時工地訪視，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第 1 標工程已完成全部工項，第 2 標工程進度微幅超前。

第 2 案凍結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4 項，法定預算數 4,783 萬 6,000 元）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文綜字第 1053001836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之工作計畫缺乏研究詳細內容，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現正進行相關青年參與文化事務調查工作，目前已盤點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青年相關計畫及進行全國大專院校文化社團，後續將深入進行調查及訪談，以完成基礎資料蒐集，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

第3案凍結第1項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除獎補助費外)原列1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7項，法定預算數100萬元)

一、本部業於105年4月27日以文源字第1053011679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各類型文化設施資本支出係屬週期性投資，隨著臺中歌劇院等多處表演藝術設施興建計畫提撥完竣，文化部應將文化次類別公共建設經費投入其它領域，如文化部所正確指出之文化資產整備與再利用等。惟文化部若要強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即必須隨預算匡列配套提出規範架構，使相關經費真正得以運用，提升改善過去較欠缺之經營能量和技藝傳承，並以整體規劃管理角度對周邊環境進行投資。矧近期全國各地出現眾多大型文化資產再利用之需求，如基隆八斗子漁會大樓、臺北松山鐵路局臺北機廠、桃園蘆竹空軍三十五中隊飛機棚廠、高雄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或屏東菸廠等，皆待文化次類別公共建設計畫的投資。爰決議就本預算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未來文化次類別公共

建設經費運用研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二) 辦理情形

有關文化資產整備與再利用已於文化資產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中，對文化資產進行系統性的整體規劃管理及周邊環境再利用；另本預算係為輔導建置地方場館必需之經費，俾提供民眾優質的文化活動及空間。



第 4 案凍結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8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05098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 1、博物館法三讀通過之後有何與提升博物館內涵之配套補助計畫？如何執行全球布局及具體目標？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內涵與發展方向不同，為何不單獨編列地方文化館計畫？
- 2、就有關公私立博物館財務及營運狀況累積之調查，如何規劃機制使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在博物館法之架構下整合分工，博物館如何充足資源以落實其社會參與、照顧弱勢等政策目標？又「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為一中期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致無從得知計畫全貌，應予說明。
- 3、對於博物館法施行所迫切需要之配套工作，特別是博物館資格認定、公立博物館之整體管理和博物館研究人員學術自由之保障等，缺乏具體說明。擬推動之館際策略聯盟和跨域合作，以整合專業館舍與週邊館群空間與連結資源網絡乙案，雖為重要且正

確之方向，然對辦理方式和政策工具缺乏充份說明；博物館管理之科技化與透過博物館群籌備研究能量雖為各國博物館發展之必須，然而本計畫就此亦未羅列具體作法。

- 4、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

## (二) 辦理情形

- 1、「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已於105年1月15日獲行政院核定於105至110年期間推動，中央預計投注公務預算經費為22.52億元，105年度預算為2億9,982萬9千元，共計輔導各縣市運籌計畫21案、提升計畫46案、協作計畫49案，另專案核定臺東縣尼伯特風災重建需求1案，協助館所充實專業能量，發揚在地文化特色輔導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朝專業、在地及永續發展。
- 2、「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係在分流輔導架構下，協助館所適性發展，然考量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具有相當程度之同質性，可透過館際交流合作，提升地方文化館之專業功能，亦增加博物館之發展多元性；且透過博物館能量充實地方文化館，可同時促進博物館社會參與、照顧弱勢之公共性。

- 3、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亦包含典藏與展示環境改善、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等項目，以協助博物館管理科技化，如本（105）年度輔導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更新數位典藏資料庫、宜蘭美術館辦理數位典藏資料前置作業等。
- 4、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係執行：參與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如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旗下 31 個國際專業委員會及相關附屬組織、美國博物館聯盟年會等，發表論文、鼓勵專業人士競選理事、爭取國際年會來臺舉辦、年度展覽會廣宣我國博物館形象；另輔導國內博物館結合專業團體響應國際博物館活動、策劃及行銷國際展覽、博物館合作項目對等交流等。
- 5、 本部於 101 至 104 年期間，透過補助專業團體，共參與 8 項國際會議，國際交流人數 138 人，交流國家 60 國。本年度持續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年會（ICOM）、美國博物館聯盟年會（AAM），計辦理 2 場主題展覽，8 人當選國際博物館協會各專業委員會理事；串聯 140 館共同響應 518 國際博物館日，並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完成美國德州藝術與科學國際博物館之交流展。

第 5 案凍結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下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9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源字第 1053004096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中「03 推展博物館業務」中「3.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出版品編制等業務」及「4.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恐有經費重複編列之疑慮，爰予凍結。

(二) 辦理情形

1、臺灣歷史博物館展覽的三大核心主軸為多元文化、現代化發展及公共歷史，105 年度辦理「聽！臺灣在唱歌：聲音的臺灣史」、「228·七〇：我們的 228」、「好好吃：臺灣飲食」等 11 檔主題深入型特展，並因應執行各特展所需之展覽設計、製作、文物借展運輸與摺頁、專刊印製等業務。另為辦理教育推廣業務，規劃教育推廣文宣設計製作採購案，預算金

額 77 萬 2 千元，預定 11 月 1 日開標。

- 2、辦理公共服務及行銷推廣工作，包括「票務、觀眾服務及會員經營」、「推廣教育」及「文創及行銷」三大領域。持續以委託專業服務提供觀眾所需之票務、現場及會員服務，針對學校、親子觀眾及弱勢群體等發展多元學習方案，而在行銷推廣部分，105 年度已出版《英雄之路》歷史漫畫 68 萬 1 千元，另 27 至 30 期「《觀·臺灣》季刊製作出版」案採購金額為 132 萬元，已執行 99 萬元，並持續編印全館簡介及摺頁。

第 6 案凍結「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3155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建置創意與投資媒合雲端平臺，惟部分補助配套措施有欠周延，迄今成功媒合投資案件僅 7 件，計畫推展成效不彰。

(二) 辦理情形

1、本部於 102 年度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並籌組輔導顧問，辦理競賽徵件活動，提供資金或合作媒合、輔導等協助，讓創意提案之文創業者補足資源缺口，使尚在萌芽階段的創意得以延續發展，從而使該平臺成為有創意之民眾或文創業者創意發表與成就夢想新園地。

2、本部於本(105)年度持續辦理該平臺現有系統及資料維運，並視使用者需求進行平臺功能與介面之優化調整。另於平臺規劃「競賽提案」及「非競賽提案」區，依不同類型設立適當的審核機制，並配合競賽與非競賽之徵件，加強辦理工作坊、媒合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安排創投、通路商、製造商、

空間提供者或其他可能之合作廠商參與，並與民間募資平臺等合作（如 Flying V、嘖嘖、HereO 等），相互轉介優秀提案並提供輔導資源，藉由本部後續輔導及媒合，協助提案團隊順利取得所需資源。

- 3、該平臺自 102 年 8 月上線迄今，瀏覽人已超過 112 萬人次、會員數 1 萬 626 人及合作夥伴共 53 個單位，累計提案 1,070 件，已成功媒合 537 件，媒合成功率超過 50%，媒合項目包括成功獲創投資金、取得優惠貸款、推薦至相關單位或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獲得補助、轉介至群眾募資平臺順利募得資金及其他合作（如開發商品、通路）等。

第 7 案凍結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67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1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2186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本項預算自文化部成立以來即持續編列，惟其成效有待檢討。

(二) 辦理情形

1、為服務國內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業者，辦理相關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企業財務診斷、投資媒合會及投融資政策宣導說明會等，協助文創業者取得投、融資資金及信用保證，對文創業者取得貸款與進入資本市場有實質助益。

2、本計畫自 100 年度推動迄今執行成果如下：

(1) 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投資

A、推動創投管理事業參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第一期方案總計促成 24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其中 12 家通過遴選；第二期方案總計促成 14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其中 10 家通過遴選。



- B、舉辦 38 場媒合活動，協助 189 家文創企業與投資業界洽談。
  - C、協助文創業業者媒合投資 65 案，其中通過 48 案，投資金額 11.18 億元，吸引民間投資 11.97 億元，成果包括華研音樂、昇華娛樂上櫃、寬宏藝術上興櫃等。
- (2) 宣導文創產業趨勢與法規說明
- A、舉辦 5 場法規座談會，期能排除文創產業資金融通的障礙；舉辦 2 場創投茶會、2 場產業投資趨勢研討會，提升對文創產業的投資意願。
  - B、舉辦 58 場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3 場文創產業投資模式溝通會，以普及文創投資業務相關的資訊與概念；完成 1,345 件諮詢服務、526 件財務診斷及 22 場次財務講座／工作坊。
- (3) 協助文創公司取得資金並進入資本市場
- A、協助文創業業者申請文創優惠貸款，累計審核通過 300 案，核定之貸款金額為 25 億 7,586 萬元。
  - B、累計推薦 26 家公司登錄創櫃板。
  - C、協助影一製作所有限公司與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申請上櫃評估意見書。

第 8 案凍結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原列 4,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2 項，法定預算數 4,000 萬元)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3453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文化部每年皆以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之名，辦理臺灣文博會，產生之國際效應為何？又文博會既稱為產業性質之博覽會，卻未能充份和經濟部國際貿易拓展相關計畫整合。

(二) 辦理情形

1、為建立全球市場的文創交易媒合平臺、展現文創商品發展趨勢，及文創產業升級轉型多元可能，臺灣文博會期以展會為主體，透過展期固定、展場分流、行業聚焦、城市串聯等策略，以「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之概念，打造臺灣文博會成引領華人優質生活風格的專業商展及城市行銷活動。

2、2016 臺灣文博會於 4 月 20 日至 24 日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同步開

展，除持續完備展會架構，包括研擬展會辦理策略及規劃、籌組及運作策展委員會、辦理招商等展務工作、促進商貿媒合、辦理展會行銷宣傳，更精進調整擴大產業效應，包括強化國際交流、擴大民眾參與、跨界整合及深度串聯。執行成果如下：

- (1) 參展單位：697 個國內外參展品牌、1,132 個攤位。
- (2) 參與國家數：20 國。
- (3) 觀展人數：22 萬 7,104 觀展人次，較 104 年度成長 22%。
- (4) 商貿媒合：辦理 734 場洽商媒合，活動產值及後續採購訂單效益預計可達新臺幣 4.77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21%。
- (5) 週邊活動：會內超過 180 場次，會外串聯 250 家文創好店。
- (6) 滿意度調查：展覽內容滿意度達 90%、展場軟硬體設施滿意度達 89.2%。

第 9 案凍結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3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創字第 1053004080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各園區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增減變化大，反映各園區對於年度活動型態與場次之規劃似無定律，且未為長期發展作整體規劃；嘉義園區遲未完成委外招商作業，其餘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況亦待提升。

(二) 辦理情形

1、本部各園區均依其不同定位推動廠商進駐、策辦活動，如華山園區以文創產業、跨界藝術與生活美學風格塑造為定位，自 98 年營運至今，已辦理 1 萬 155 場活動、吸引 1,361.9 萬人次參與；花蓮園區以文化藝術結合觀光為定位，101 年營運至今，已辦理 4,052 場活動、吸引 264.9 萬人次參與；臺南園區以創意生活及流行音樂產業中心為定位，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迄今亦已辦理 644 場活動、吸引 27 萬人次參與；嘉義園區以傳統藝術創新為定位，預計 106 年正式營運，105 年截至 9 月底亦已辦理近 20

場活動，吸引逾 1 萬人次參與。

- 2、華山、花蓮園區因營運時間較久，活動場次及人數均較高，亦已發展出較成熟及具品牌知名度之年度重點活動；花蓮園區為活絡在地發展，於 98 年起辦理「原聲音樂節」，並自 104 年轉型為「花東原創生活節」，促進花東文化藝術與觀光產業發展；臺南園區除辦理音樂類型活動外，配合園區積極運用臺南在地蘭花產業，開發蘭花商品、蘭花餐飲等發展主軸，本部於 105 年首度協助園區策辦「王者之香 古典詩臺語朗誦競賽」活動，吸引社會大眾及學生族群共同挖掘蘭花典故，以故事行銷提升園區知名度，創造屬於臺南園區特有的品牌活動。
- 3、嘉義園區 105 年 1 月委託民間機構經營，預計 106 年 1 月正式營運；另，各園區均依其發展定位積極引入文創業者，如華山園區累計引進 18 家文創業者，並扶植逾 40 個文創品牌進駐，花蓮園區累計引進 31 家文創業者，並提供 61 位藝術家作品進駐展售。

第 10 案凍結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4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4745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請文化部落實「督促所屬博物場館確實依博物館法之規定，給予在學學生票價之優惠規定，其已取消優惠規定者，應立即恢復依法應享有之優惠服務」及「本部負責『政策』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負責『業務執行』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分工不明，……要求文化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部內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二臨時提案後，研提書面報告。

(二) 辦理情形

1、「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1 節所編經費，規劃用於金馬獎活動之舉辦、影視音法規修訂及政策規劃研究、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高畫質推展計畫、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等業

務，為影視音產業永續發展及環境整備所需基本經費。

2、有關 大院前揭臨時提案，本部業依決議辦理，謹將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有關博物館應給予在學學生優惠事，本部已遵照大院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施行之「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明定「公立博物館基於教育推廣原則，應規劃提供民眾多元知識內容及資源，並提供學生門票優惠措施。」。
- (2) 有關檢討部內組織及調整方向事，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及 31 日召開 2 次會議研商，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朝整併推動；另考量數位匯流時代，文化科技與資訊之密切關係，將朝整併成立業務司方向規劃，以利文化科技相關計畫之推動；相關檢討結果已作成書面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文人字 1042049497 號函送 大院。

第 11 案凍結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5 項，法定預算數 2 億元)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4279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大院就高畫質及超高畫質之未來發展提出討論，並決議就「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請提出書面報告。

(二) 辦理情形

1、超高畫質已為國際影視新趨勢，公視基金會現正依據「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建置超高畫質後製中心、攝影棚及轉播車等，以提供超高畫質製作專業人才培育的場域，並進行創新應用，以與國際影視產業技術接軌。

2、除發展超高畫質技術外，現階段公視基金會仍需藉有穩定預算挹注，以利節目製播，回應社會對於公視優質節目之多元需求及創意。105 年度高畫質節目規劃重點，在力求滿足不同族群、不同地區、不同年齡層觀眾的多元需求，對於臺灣多元文化及族



群溝通具有立即且顯著之助益，同時對於擴大認識臺灣環境生態視野，以及深度思考臺灣社會所面臨之議題，具有重大意義。

第 12 案凍結第 1 項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藝術銀行計畫 41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20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文藝字第 10520029171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文化部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購藏品租賃成效欠佳，購藏作品之評審機制欠完備，除應加強行銷推廣外，允宜儘速就相關問題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發揮獎掖藝術創作、培育藝術創作人才，並活絡藝術市場之計畫效益，爰凍結本項預算 419 萬元。

(二) 辦理情形

1、作品購藏評審機制：104 年已辦理兩場「藝術銀行作品購入機制評估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購入方式與審查機制進行諮詢及研議，未來作品購入方式將朝「公開徵件」與「主動訪視」並行模式辦理，並將研擬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審議之相關規定。

2、行銷推廣：藝術銀行整體行銷執行從「品牌形象」與「業務行銷」兩大面向著力，營運迄今已辦理近 200 場行銷推廣活動，並製作業務拓展工具開拓客源，提升藝術銀行營運效益。另積極推動跨域合作，

與建築、飯店、金融、醫療及設計等各項產業融合多元的藝術展現，不僅落實藝術紮根生活，透過複合行銷管道，提升媒體露出及業務績效。

- 3、租賃成果：藝術銀行租賃案之績效表現，不僅民間企業所占比例已高於政府機關，民間企業承租更從103年51%成長至104年66%，成效斐然，顯見藝術銀行理念普獲民間企業的認同支持，行銷推廣亦確有提升計畫之成效。

第 13 案凍結第 1 項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2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21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文藝字第 1052003259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未來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地點，係由日本戰前知名建築師渡邊節之事務所設計監造，在臺北建築和城市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攝影中心空間具有上述重要地位，其近日所進行之修復工程應從規劃階段起妥善紀錄，有待文化部進一步規劃。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0 萬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辦理情形

1、業已完成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地「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舊址)國有土地及建物主管機關變更及土地移撥作業並執行保全及相關基地安全管理維護事宜、建物產權點交後臨時用水用電設置、臨時照明設備設置、現況建物鑑定作業、部分非古蹟本體維安拆除作業。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

理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地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及硬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並經送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刻正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上網公告作業；另古蹟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刻依臺北市政府審議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中。

第 14 案第 1 項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22 項，法定預算數 135 萬 7,000 元)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文藝字第 1051002019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機關編列赴中國計畫時，應考量該計畫是否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至中國辦理音樂演出案，應提出明確出國計畫再予解凍。

(二) 辦理情形

105 年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蘇州科技大學音樂學院以及江蘇大劇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邀請，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蘇州科技大學音樂廳以及 106 年 1 月 3 日於南京奧運體育中心場館參加兩場演出，將臺灣充滿生命力的藝術力量，呈現給蘇州的朋友。另外，南京場演出亦是世界三大男高音之一卡列拉斯 José Carreras 預定告別樂壇世界巡迴演唱會，藉參與此演出，可讓國際間看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與卡列拉斯精湛的合作。

第 15 案凍結第 1 項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23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文交字第 1053004469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針對文化經貿人才培育、海外文化據點建立常態交流活動、跨部會合作推展臺灣文化主體性、文化產業整體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後決議整目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請提書面報告。

(二) 辦理情形

105 年度「文化交流業務」推動策略與施政重點如下：

1、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永續經營合作

(1) 推動海外文化據點作為國際交流平臺：支持文化部 11 處海外文化據點運作，成為海外臺灣文化櫥窗，推辦各項年度文化交流活動，深化臺灣影響力。

(2)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支持民間藝文機構及團體出國參展、觀摩、訪問、會議、巡演等活動，培養與國際接軌能力，辦理各項國

際藝文合作交流事務。

- (3) 強化國際藝文聯結、加強國際藝文機構合作：建立文化部與國際藝文機構長期合作之涉外能力、加強跨國合作，例如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藝術駐村計畫等。
- (4) 強化區域文化輸出：發揮區域影響力，佈建海外文化網絡、掌握國際文化話語權。主辦歐洲論壇、東南亞專案、亞太專案及跨域合創計畫，強化臺灣在上述區域之國際參與。

## 2、開展兩岸文化交流，增進了解及合作

- (1) 建構文化交流平臺：包括建置資訊蒐研、人員互訪、經驗分享、藝文展演及產業發展等各文化領域、多元面向之互動溝通平臺。
- (2) 輔導民間進行多元化跨界活動：扶植國內藝文機構及團體赴大陸、港澳進行跨領域、多面向、具臺灣文化主體性之交流、展演或產業合作等活動。
- (3) 拓增港澳輻射能量：利用香港國際都會、人文薈萃之場域，持續支持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推動以臺灣為主題之文化活動，發揮藝文輻射熱能，向世界展現臺灣優質文化內涵。



第 16 案凍結第 3 項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2 項，法定預算數 5 億 2,868 萬 4,000 元）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文影字第 1051002551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每年皆編列大筆預算輔導節目製播及行銷，但執行成效有限。

（二）辦理情形

1、105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至 9 月底計補助 15 案，總補助金額達 1 億 8,415 萬元；另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第 1 梯次計補助 11 案，補助金額達 7,980 萬元；另補助製作廣播節目共 27 案，補助金額達 1,300 萬元。紀錄片、綜藝節目補助案刻正辦理評選中。

2、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本年度計 6 案獲補助，總補助金額 740 萬元；另辦理「綜藝節目企製人才培訓」採購案，洽邀 8 位國際級師資來臺分享成功綜藝節目企製流程與發想。劇本創作部分，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本年度共徵得 336 件作品，計有

40 件作品入圍，9 名得獎作品(3 名優等、6 名佳作)，並於 9 月 23 日辦理入圍作品提案媒合會及頒獎典禮。

- 3、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業分別於 10 月 1 日、10 月 8 日辦理完畢；金視獎頒獎典禮業於 8 月 19 日辦理完畢。
- 4、辦理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獎勵，獲獎者為三立電視（螺絲小姐要出嫁）、台視（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八大（妹妹）及聯意製作（16 個夏天）。
- 5、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於 9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計有 52 家國內參展業者，47 名來自 15 國家、地區的海外買家，共計 282 部作品參展，媒合場次粗估 250 場，2 天展會累計造訪人次計 3,406 人次。
- 6、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迄今已辦理 3 場國際研討會、2 場媒合會，目前已彙蒐 920 則產業情報彙析。

第 17 案凍結第 3 項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第 3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文影字第 1053002407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為避免 4G 計畫浮濫預算，請就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整體規劃重新提出報告。

(二) 辦理情形

1、本計畫屬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項下「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分項計畫之子計畫，係依據該方案「4G 內容服務豐富化、發展 4G 先進商務模式發展」之總體施政計畫，媒合、輔導國內流行音樂業者與電信、資訊等產業合作，製作即時、互動、分享之影音內容，同時上架國內影音平臺。該計畫係屬新型態影音內容應用發展，為產業新興領域，非屬技術研發計畫，爰強調市場策略分析（含數位載具新媒體或平臺行銷之國內外行銷策略與作為等）及節目、內容播送及收視（點擊）成果，亦著重跨領域人才養成及知識擴散等，期透過個案典範試驗成效，開發新興技術及創

新模式並為產業界實際應用，以提升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競爭力。

2、本計畫於 104 年度開始實施，並於 105 年度賡續辦理，其具體成效包括：

- (1) 設置產業支援平臺，舉辦座談會、媒合會及論壇等活動，促進電信業者，平臺業者等與流行音樂業者進行交流，計已辦理 18 場次。
- (2)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運用新媒體互動行銷企劃或產製即時、互動、分享之影音內容，包括輔助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化發展，並結合新興媒體如電信平臺、線上影音平臺即時播出演唱會活動、音樂節活動、音樂劇及流行音樂教學講座，迄 105 年 7 月已輔助直播場次共計 209 場，總體驗達 450 萬人次。

第 18 案凍結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決議第 1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文藝字第 1051002086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凍結緣由

臺灣戲曲中心周邊多起重大建設即將完成進駐，然交通與整體公共環境多有未及之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和社區民眾現場會勘。

(二) 辦理情形

- 1、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已遵照 大院指示，數次針對臺灣戲曲中心周遭車行交通動線及人行動線等與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及里民代表等進行會勘協調，俾使交通與整體公共環境安排更臻完善。包括戲曲中心人行道、自行車道、周遭機車格位、行穿線、禁止與臨時停車區之繪設及巷道動線規劃等事宜，已陸續完成設置；地下停車場於委外營運單位完成設備建置及申請許可後對外開放，滿足部分使用需求。
- 2、另因應福國路延伸段工程預定於 105 年底通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重新規劃文林路與福國路周邊車輛與行人動線，透過交通號誌管制，可提供往來高等行政法院、歐洲小學、臺灣戲曲中心等

行人安全之交通服務；並請臺北市政府於臺灣戲曲中心營運時增設芝山捷運站內引導指標及協助於周邊道路指標增設引導標誌。

- 3、有關里長建議調整車道出入口案（B 車道文林路入口專用，A 車道福國路出口專用）以解決德行西路口交通問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經委託專業顧問評估，因事涉原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與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內容，恐造成其他交通衝擊影響及未來停車場營運管理層面問題，將再依現況交通量、號誌，分析檢討研提方案後，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單位討論。
- 4、臺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3 日完工，並於 10 月 7 日取得使用執照，賡續進行節目測試、試營運。

第 19 案凍結第 4 項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決議第 2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文藝字第 1051001434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惟該基金財務試算高估自償率，且營運支出所需資金 9 成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爰提案要求本案自下年度起回歸公務預算執行。

(二) 辦理情形

1、本計畫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俟計畫奉核且基金成立後，始得動支」，自 105 年度起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立分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執行本計畫。

2、本計畫自償率 30.02%，係依行政院「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率需達 30%) 以 30 年為評估年期據以估算。其中公務預算編列 24.20 億元

(佔 69.98%)、自籌資金編列 10.38 億元 (佔 30.02%)。自籌資金中 5.03 億元 (48.49%) 來自本中心三個園區營運收入，另 5.35 億元 (51.51%) 需向銀行借款籌資。

- 3、105 年度自籌經費為 2 億 870 萬元，其中需向銀行借貸 1 億 5,270 萬元，此節業遵照 大院 105 年 3 月 28 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105 年度不得對外舉借」之決議未辦理舉借。同時， 大院同年 3 月 28 日提案建議「有關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自行籌資收入比率應以 15% 內為限」，故本計畫將視執行情形依相關規定提出修正計畫爭取調降自償率。



第 20 案凍結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決議第 1 項)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文藝字第 10520029172 號函，函送書面報告。

二、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請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國美館)就文化平權的落實、數位導覽計畫，包括 APP 規劃內容，分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辦理情形

1、文化平權業務

(1) 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國美館基於「文化平權」前提與「分齡分眾」原則，對有特殊需求的族群規劃對應於其特殊需求的服務專案，服務對象包含視障族群、聽障族群、肢障族群、特教生，以及弱勢老人、失智老人、照護中心長者、偏鄉服務等。105 年度擬搭配各季重點展覽相關之活動開發，結合各特殊族群之特殊需求設計相關的服務活動，並進行「跨齡共學」與「明盲共學」的新嘗試，持續對特殊族群的友善服務。

## (2) 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105 年度將分「年度常態性服務類型」以及「重點發展類型」。規劃如下：

- A、年度常態性服務類型：「非視覺探索計畫」（視障族群服務）及「攜手・譯藝非凡」（聽語障手語翻譯導覽服務）。
- B、重點發展類型：「藝開始就不孤單—祖孫跨齡共學計畫」、「老當藝壯—美術館與我體驗工作坊」（美術館取向的失智長者藝術治療活動）及「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特教資源館校合作」。

## 2、數位導覽內容業務

### (1) 計畫推動重點

國美館「利用微定位提供創新的博物館服務」為其分項計畫，本計畫因應國美館館舍面積廣大，民眾常需現場服務人員做空間指引；且美術館提供的服務，許多都在特定空間發生，在智慧型手機普及、雲端應用無遠弗屆的時代，其靠人力及平面文宣宣傳的推廣效益日漸侷促，是故擬引進微定位系統，建置國美館全面性的定位服務網絡，以服務行動用戶。

### (2) 預期目標

- A、導航服務：因應國美館館舍面積廣大，以建置微定位系統即時偵測民眾所在位置，並提供路徑查詢及指引功能。

- B、導覽服務：在國美館的團體預約導覽、定時導覽以及免費語音導覽機借用等既有服務外，充分利用為定位平臺之自主導覽服務，讓一般散客觀眾可以享有使用個人的智慧型手機，即可自動讀取展品解說的貼心服務。
- C、教育推廣服務：為聽障觀眾編撰更平易的常設展作品導覽文稿，進行常設展品解說的手語影片錄製讓來館聽障觀眾憑個人智慧型機即得以進行自主參觀國美館重要典藏品，並藉由手語導覽影片深入瞭解臺灣美術作品，為使本計畫的科技加乘效益更為藝術化。
- D、微定位系統應用之觀眾研究（作為改善依據）：透過民眾參觀館內空間的軌跡紀錄（去個資化），結合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民眾的需求、進行相關的觀眾研究，以做為日後各項服務的改善依據。



預算凍結項目  
專案報告



凍結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16 項，法定預算數 4 億 9,446 萬 7 千元)

##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缺乏空間足夠、設備完善、製作與表演成本較低之流行音樂表演場館，且缺乏以育成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之設施；大多數流行音樂活動皆在體育場館，或廣場等非正式表演場地舉行，團隊排演、排練場亦相當缺乏。為針對產業鏈產、製、銷各個環節，進行輔導、支援、振興、扶植與環境整備，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委請臺北市政府代辦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本計畫之推動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具有重大意義，有持續執行之必要。

## 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

- (一) 規劃設計及建造主體(硬體)設施：表演主廳館(5,000 席)、室內中小型表演空間(live house，擬建置 2,000 人、800 人各一間、200 人二間)、戶外演出空間暨主題公園、流行音樂文化館展示空間、數位圖書館、流行音樂產業社群暨育成空間、商業生活區等。

- (二) 軟體配套計畫內容：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建置、展示計畫、流行音樂數位暨文物典藏計畫、口述歷史保存計畫、原創音樂人才培育及團隊扶植計畫、經營管理模式規劃、流行音樂產業扶植計畫、行銷推廣計畫、興建紀實計畫等。

### 三、已完成之具體績效

- (一) 本案於 98 年辦理國際競圖，99 年確定規劃設計監造由美國 RUR Architecture P.C.辦理，國內配合廠商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二) 100 年解決席次及噪音爭議，101 年完成基本設計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專案管理 (PCM) 廠商為喻台生事務所，並完成全案都市計畫及細部設計審議。
- (三) 北基地主廳館、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均已獲綠建築證書。
- (四) 北基地主廳館，獲 2015 國家卓越建設獎「規劃設計類」卓越獎。
- (五) 目前執行情形

#### 1、硬體工程

- (1) 連續壁工程：已完工並驗收合格。
- (2) 北基地（主廳館）工程：截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北基地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37.17%，進行鋼構吊裝、1F 板樑模組立及鋼筋綁紮、B3F 泥作粉刷



工程。

- (3) 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 契約開工日為 105 年 4 月 29 日, 截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實際進度為 7.21%, 現正進行中間樁放樣進料及引孔打設、13Line~21Line 放樣開挖及鋪面敲除工程。

## 2、軟體配套

104 至 105 年度由臺北市政府規劃辦理「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總目錄建置暨文物數位典藏計畫」、「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訪談紀錄」、「流行音樂專題書籍出版計畫」、「流行音樂文化館常設展規畫設計」、「流行音樂扶植與推廣計畫(含臺北角落音樂活動、國際聲響創作營、流行音樂教育推廣活動、民歌 40 紀念展、流行音樂演唱會製作人培訓計畫)」、「Live house 輔導扶植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紀實影片拍攝及製作」、「臺灣流行音樂未來發展與推動策略研究」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規畫專案辦公室」等計畫, 均執行中。

## 四、預算凍結之相關說明及影響

- (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事宜, 業經諮詢國內業界意見, 規劃以行政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方式辦理, 以利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完工後得以順利營運, 各項軟體計畫亦招標簽約並持續執行。此外, 硬體工程均已進入發包及開工階段, 正積極推動中。

- (二) 本案為求符合各界期待，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規劃諮詢會議，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營運事項，徵詢業界意見。
- (三)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14 億 9,354 萬 2 千元（含 105 年度預算 4 億 9,446 萬 7 千元及歷年保留款 9 億 9,907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已支用 12 億 268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 80.53%，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另撥付 1 億 2,220 萬 8,600 元。經本部及臺北市政府估算，預計 105 年底將全數執行完畢。
- (四)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考察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考察紀錄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函送各委員辦公室。委員於考察時所提建議中有關以都市計畫手段整合周邊景觀 1 節，本部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訪視工地時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向市長反應，將續請臺北市政府追蹤辦理；另委員關心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營運 1 節，依據行政院 97 年函釋，未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將交由臺北市政府營運，本部規劃派員參與營運委員會，以使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負有政府交付之公共任務，或請臺北市政府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時，優先保留檔期予本部以備大型頒獎典禮使用。
- (五) 鑒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家重要文化建設工程，

且受凍結之預算係為整備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內容所必須，為免影響硬體建設與軟體規劃進度，並順利撥付硬體工程與軟體配套計畫相關款項，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附 錄



# 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動支報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 編號	凍結 金額
<b>總 計</b>		<b>383,514</b>
<b>壹、書面報告</b>		<b>284,621</b>
<b>一、文化部</b>		<b>206,753</b>
(一) 第 1 案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500 萬元(含辦理文化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人才之交流與研習等 6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5,000
(二) 第 2 案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 4,783 萬 6,000 元)	4	9,567
(三) 第 3 案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除獎補助費外)原列 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 100 萬元)	7	200
(四) 第 4 案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50,000
(五) 第 5 案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下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000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 編號	凍結 金額
(六) 第 6 案凍結「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20,000
(七) 第 7 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67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670
(八) 第 8 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原列 4,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 4,000 萬元）	12	4,000
(九) 第 9 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0,000
(十) 第 10 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49,569
(十一) 第 11 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 2 億元）	15	40,000
(十二) 第 12 案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藝術銀行計畫 41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4,190
(十三) 第 13 案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2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200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 編號	凍結 金額
後，始得動支。		
(十四) 第 14 案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 135 萬 7,000 元)	22	1,357
(十五) 第 15 案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0,000
<b>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b>		<b>62,868</b>
(一) 第 16 案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 5 億 2,868 萬 4,000 元)	2	52,868
(二) 第 17 案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000
<b>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b>		<b>10,000</b>
(一) 第 18 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5,000
(二) 第 19 案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5,000
<b>四、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b>		<b>5,000</b>
第 20 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5,000

凍結項目	立法院 決議 編號	凍結 金額
<b>貳、專案報告</b>		<b>98,893</b>
<b>文化部</b>		<b>98,893</b>
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法定預算數 4 億 9,446 萬 7,000 元）	16	98,893